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东莞市华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0%。谢志昆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,1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3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0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谢志昆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谢志昆
本次解质股份	1,19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3.4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90%
解质时间	2020 年 2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8,820,000 股
持股比例	6.7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2,822,4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2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15%

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谢志昆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